

招 标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2026年专用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N5101142026000223

成都市新都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成都市新都区卫生监督所）

四川创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07月07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创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成都市新都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成都市新都区卫生监督所）委托，拟对 2026年专用设备采购项目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本项目为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政府采购项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制度规定。

1.1.采购项目编号： N5101142026000223

1.2.采购项目名称： 2026年专用设备采购项目

1.3.招标项目简介

成都市新都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成都市新都区卫生监督所）拟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专用设备一批。本次政府采购项目共1个包件。

1.4.邀请供应商方式

本项目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供应商参加投标，招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发布。

1.5.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需要满足的一般资格要求：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注：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投标人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政策法规要求：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经营企业的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描述：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投标人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政策法规要求：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经营企业的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2、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要求并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描述：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要求并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

1.6.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

系统”), 登录地址: 四川政府采购网 (www.ccgp-sichuan.gov.cn) 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入口。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 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以下简称“采购平台”)操作规范, 并严格按照操作规范要求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活动的范围主要包括: 获取招标文件, 编制、签章、加密并提交投标文件, 参加开标、解密投标文件和电子评标, 签订采购合同等。

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活动, 应当确保其使用的数字证书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能够互认; 已按规定办理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供应商, 按照采购平台操作规范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供应商, 可在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办事指南或者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询办理渠道。

供应商使用数字证书登录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系统操作和加盖电子印章确认的电子文书资料, 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 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印章确认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应当加强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日常校验和保管, 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能够正常使用, 严格授权管理, 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 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 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服务电话: 4001600900

CA及签章服务电话: 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1.7.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详见采购公告。

二、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开始前, 将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上传至交易系统, 向投标人免费提供, 投标人通过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 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单。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注: 获取的招标文件由正文和附件组成, 正文部分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 如内容有不一致的, 以pdf格式内容为准。

1.8.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方式、地点

一、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通过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 投标人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单。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1.9.供应商信用融资

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人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 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相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23〕243号)《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规定,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四川政府采购网—金融服务平台, 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 凭项目中标结果、中标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1.10.联系方式

采购人: 成都市新都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成都市新都区卫生监督所)

地址: 成都市新都区育英路南段347号

邮编: 610500

联系人：叶老师

联系电话：028-83978308

代理机构：四川创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新都街道蓉都大道南四段199号1栋11层1117号

邮编：610500

联系人：丁先生

联系电话：028-6106277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1,033,000.00元 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采购人可以在采购预算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详见第三章。
2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具体规则详见第五章)
3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联合体 如接受联合体，需符合以下要求： 一、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投标。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方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处理参加采购活动的一切事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不同工作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承担对应工作内容的特定资格条件。 三、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投标（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5	履约保证金★	采购包1：不收取
6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120 天。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少于前述规定天数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7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人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金额：15,300.00元（大写：壹万伍仟叁佰元整）。
8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结果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9	是否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	采购包1：否
10	是否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本项目不组织标前答疑

1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应当认真评估影响，对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应当采取顺延相关截止时间等方式依法进行处置；经处置后，仍然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应当依法废标或者终止采购活动。 注：故障处理详见第二章规定。
12	报价/分值精确度	所有数据项默认最多可输入/展示至小数点后2位，超出小数点位的数值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进行保留。
13	实质性要求	本招标文件中“★”要求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五章评标程序中的符合性审查规定，在投标文件中进行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4	其他说明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由 成都市新都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成都市新都区卫生监督所） 和 四川创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 成都市新都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成都市新都区卫生监督所）。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 四川创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在线组织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通过交易系统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等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开展资格审查，评标委员会开展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出具评标报告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由采购人、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编制、确认，是项目采购活动开展的基本依据，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邀请；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 四、资格审查；
- 五、评标办法；
- 六、投标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更正后的招标文件上传至交易系统，通过交易系统向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送更正通知，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交易系统向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送更正通知；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发出更正通知的同时，即为送达投标人。投标人应当及时查看更正公告、更正信息，并根据更正公告、更正信息要求，获取更正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原则上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视其为无效材料，但以下情形除外：

（一）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

（二）对于如生产厂家授权书、原厂技术证明资料及一些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或者行业认证等需要以非中文表述且不宜翻译为中文的。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并且赔偿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使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报价★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或者结算标准，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对采购内容报价要求中的每一项报价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二、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进行价格修正的，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视同投标人不确认，其投标无效。

三、评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65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 ；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65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

标报价× 65 %；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60 %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60 %；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6.投标文件的编制、签章和加密★

一、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第六章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按照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没有格式要求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写。投标（响应）客户端提供部分投标文件编制辅助功能，供应商应当认真审查核对编制生成的投标文件，并对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二、投标人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加盖电子印章和加密。

2.4.7.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通过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将收到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单。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信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保存。

未按招标文件和采购平台操作规范编制、确认、加密、盖章和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二、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三、除投标人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调整修改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内容及提交状态。

2.4.8.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投标人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

2.5.1.1.开标程序

投标截止时间后，通过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网上开标，在线解密投标文件、公布开标结果。

2.5.1.2.解密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进行投标文件解密。除因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未按时完成解密外，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5.1.3.有关要求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疑义，可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予以答复。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成功提交或者成功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中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人后，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通过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视同拒绝签订合同，其中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6.合同签订、备案、履行及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7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书面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三、政府采购合同自采购人和中标人在书面合同上签章之日起生效。

四、中标人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2.6.2.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2.6.3.合同分包和转包★

2.6.3.1.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

2.6.3.2.合同转包

-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合同转包。
- 二、中标人将合同转包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4.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5.履行合同

- 一、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 二、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6.6.履约验收方案

- 一、验收组织方式：

采购包1： 自行验收

- 二、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

采购包1： 否

- 三、是否邀请专家：

采购包1： 否

- 四、是否邀请服务对象：

采购包1： 否

- 五、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

采购包1： 否

- 六、履约验收程序：

采购包1： 一次性验收

- 七、履约验收时间：

采购包1：

- 1、 验收条件说明： 在中标人发出验收申请后，采购人组织验收，达到验收条件起 5 日内，验收合同总金额的 100%；

- 八、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采购包1：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技术履约验收。

- 九、技术履约验收内容：

采购包1：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技术履约验收。

- 十、商务履约验收内容：

采购包1：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技术履约验收。

- 十一、履约验收标准：

采购包1： 采购包1： A.检验与验收要求： （1）产品外观、颜色、规格、数量及材质等应符合相关产品标准的要求。（2）中标人提供的质量合格证等文件应齐全，与所提供的产品相符。（3）产品到货检验、验收时及产品安装后以及运行时均应持续达到相关技术要求。 B.中标人在发货之前，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对产品的质量、性能进行准确和全面的检验。 C.到货初步验收：产品抵达交货地点后，采购人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对产品品种、型号、规格、数量和外观进行验收。采购人在进行初步验收时，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数量和外观不符合相关产品标准，采购人有权拒绝签收和解除合同

。 D.付款前的质量检测：采购人经初步验收合格并签收产品后，在付款前有权委托质量检测机构对产品作进一步的检测。 E.日常使用过程中的检测：在产品使用过程中，如采购人发现产品质量或规格不符，或证明产品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格的原材料等），采购人可以送请具有国家鉴定资质的第三方进行质量检验。经检测产品质量存在问题的，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免费维修、更换，中标人应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和采购人因此发生的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保险费等费用。经检测产品质量不存在问题的，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十二、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采购包1： 无

2.6.7.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具体支付约定详见第三章。

2.7.纪律要求

2.7.1.保密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有关人员对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
- （二）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五）不同投标人编制或者提交投标文件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均异常一致；
- （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 （二）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三）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五）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 （六）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七）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五、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六、向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七、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八、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十、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十一、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十二、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十三、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十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前述第一至七条情形的，认定其投标无效；中标人有前述第二至七条情形之一的，认定中标无效。此外，将按照规定追究投标人法律责任。属于恶意串通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对投标人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其中，对涉嫌串通投标罪的，移送公安机关侦查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三条规定，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投标人与采购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的，依照上述规定处罚。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应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投标人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成都市新都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成都市新都区卫生监督所） 负责答复；投标人对除采购需求外的招标文件的询问、质疑由 四川创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投标人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四川创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代理机构应当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代理机构对答复主体存在争议的，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答复主体：采购人

联系人：叶老师

联系电话：028-83978308

地址：成都市新都区育英路南段347号

邮编：610500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丁先生

联系电话：028-61062777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新都街道蓉都大道南四段199号1栋11层1117号

邮编：610500

三、投标人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投标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四、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对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如质疑内容为更正内容，为发出招标文件更正通知之日；如质疑内容为原招标文件内容，为获取原招标文件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投标人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可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投标人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投标人对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可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财政部门联系方式详见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及受理投诉联系方式。

八、法律责任

采购人、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一）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二）对质疑不予答复或者答复与事实明显不符，并不能作出合理说明；

（三）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宜。

投标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标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2.9.电子化采购特殊情形处理

代理机构应当制定电子化采购活动应急处置预案，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办法》等规定，依法有效应对、处置电子化采购活动中出现影响采购活动顺利推进的各类特殊情况。

2.9.1.平台系统故障处理

平台系统故障是指因平台所部署的基础软硬件环境、网络环境或者平台功能应用出现异常，导致的平台访问失败、数据出错或者规则失效等问题。

供应商在注册登录、获取采购文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和投标响应、签订采购合同过程中，遇到影响业务操作的平台系统故障，应当暂停操作，通过采购平台4001600900电话或者在线客服进行反馈，对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的系统故障，供应商应同时告知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电子化采购评审过程中，遇到系统故障的，向代理机构进行

反馈，代理机构应及时进行核实，对影响采购活动开展，应当暂停操作，并通过代理机构联络群或者开评标专线电话等渠道进行反馈。

平台运维单位负责平台系统故障的排查认定，对认定为平台系统故障的，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运维通知，明确故障类型、故障期间、影响范围、处理意见。故障排除后，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依据运维通知内容评估对项目采购活动的影响情况，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和应急处置预案进行处理，依法开展后续采购活动。如影响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解密投标响应文件或者评审中响应报价、澄清说明等的，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应当在故障排除后，根据有关规定依次顺延相关截止时间，并由代理机构告知供应商。不得因平台系统故障免除平台用户应当承担的义务和法律责任。

对经核实排查认定不属于平台系统故障的，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委员会应按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和平台操作要求开展后续操作。

供应商使用的网络环境、计算机终端及软件、数字证书、电子印章等设施设备出现的故障，不属于平台系统故障。供应商应当在使用平台前做好必要的准备和验证工作，并承担准备验证不充分产生的不利后果。

2.9.2.其他特殊情形处理

出现采购活动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特殊情形，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平台系统实施的，或者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形，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和应急处置预案进行处理。如影响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解密投标响应文件或者评审中响应报价、澄清说明等的，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应当在故障排除后，根据有关规定依次顺延相关截止时间，并由代理机构告知供应商。

2.9.3.注意事项

出现前述特殊情形影响采购活动正常开展的，属于供应商需要承担的风险。因故意行为造成平台系统故障或者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影响电子化采购活动正常开展的，视为非法干预采购活动，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10.样品评审

采购包1：不需要样品评审

要求提供样品评审的项目，样品评审环节采取线下方式进行。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线下样品评审规则和方式，不得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性待遇。样品评审应当全过程录音录像，形成书面评审记录上传至交易系统。

第三章 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注：本章的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带“★”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要求合理设定，并在第五章符合性审查中明确响应要求。）

3.1.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1,033,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1,033,000.00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标的金额 (元)	所属行业	是否涉及 核心产品	是否涉及 采购进口 产品	是否涉及 强制采购 节能产品	是否涉 及优先 采购节 能产品	是否涉 及优先 采购环 境标志 产品
1	A02349 900 其他 安全生产 设备	实验室智 慧平台	1.00（台 /套）	650,000. 00	工业	是	否	否	否	否
2	A02100 499 其他 分析仪器	快速气体 检测仪	1.00（台 /套）	70,000.0 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3	A02100 499 其他 分析仪器	离子色谱 淋洗液发 生器	1.00（台 /套）	130,000. 0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4	A02100 499 其他 分析仪器	全自动核 酸提取仪	1.00（台 /套）	150,000. 0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5	A02100 499 其他 分析仪器	低温高速 离心机	1.00（台 /套）	33,000.0 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是

报价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报价内容	数量（计量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	------	----------	------	------	------

1	实验室智慧平台	1.00（台/套）	650,000.00	总价	本次采购项目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货物成本、包装、运输、安装、调试、验收、售后服务、税金及附加、利润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投标人的报价是本项目验收合格后的固定不变价格，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请各位投标人报价时充分考虑相关因素，因此而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快速气体检测仪	1.00（台/套）	70,000.00	总价	本次采购项目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货物成本、包装、运输、安装、调试、验收、售后服务、税金及附加、利润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投标人的报价是本项目验收合格后的固定不变价格，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请各位投标人报价时充分考虑相关因素，因此而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离子色谱淋洗液发生器	1.00（台/套）	130,000.00	总价	本次采购项目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货物成本、包装、运输、安装、调试、验收、售后服务、税金及附加、利润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投标人的报价是本项目验收合格后的固定不变价格，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请各位投标人报价时充分考虑相关因素，因此而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全自动核酸提取仪	1.00（台/套）	150,000.00	总价	本次采购项目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货物成本、包装、运输、安装、调试、验收、售后服务、税金及附加、利润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投标人的报价是本项目验收合格后的固定不变价格，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请各位投标人报价时充分考虑相关因素，因此而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低温高速离心机	1.00（台/套）	33,000.00	总价	本次采购项目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货物成本、包装、运输、安装、调试、验收、售后服务、税金及附加、利润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投标人的报价是本项目验收合格后的固定不变价格，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请各位投标人报价时充分考虑相关因素，因此而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注：投标人响应产品应当明确品牌和规格型号并指向唯一产品，不能指向唯一产品的，应通过报价表唯一产品说明栏补充说明。

本项目涉及核心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1	A02349900 其他安全生产设备	实验室智慧平台	实验室智慧平台

注：涉及核心产品的，具体评审规定见第五章。

本项目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不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投标人不得提供进口产品进行响应；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如国产产品满足采购需求，也可提供国产产品进行响应。

本项目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应当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符合性审查表。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3.2.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实验室智慧平台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	实验室智慧平台技术参数要求：智能危化品存储柜	★1.1柜体：柜体≥4个独立分区。（提供柜体实物照片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

2		实验室智慧平台技术参数要求：智能危化品存储柜	▲1.2柜体容积：尺寸≤H1800*W900*D600mm（含内置风道尺寸），柜体存量≥160瓶500ml试剂。（提供柜体存量实物证明照片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 1.3每个分区应配备独立的电控锁和机械锁以及应急开关的应急锁，机械锁应符合公安要求的GA/T73-2015标准。【提供机械锁具的第三方检测报告作为证明材料，及每个分区柜门上独立的机械锁和应急锁实物图片，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 1.4显示屏：触摸显示屏≥10英寸（屏幕不置于柜门，柜门不存在任何线路，防止频繁开门线路老化造成安全隐患），处理器≥四核处理器1.8G，≥2G内存，≥8GB储存，分辨率≥1920*1080,具备显示温湿度信息、试剂存储信息。 1.5登陆方式:人脸识别、账号密码、具备一卡通认证功能，同时兼容IC及ID卡两种协议； ▲1.6内置扁平PP风道，隐藏式分布排风管道，风管厚度≤45 mm、截面积≥12 cm²，以提高柜体空间利用率;每个分区柜内拥有独立排风口，气体排出后经由顶部排风装置排入主管道；（提供每个分区风道及独立排风口实物及柜内排风管路结构示意图作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 1.7柜体及柜门结构和性能： 1.7.1柜体及柜门采用两层镀锌钢板，双层钢板间隙≥35mm，钢板厚度（未喷涂防腐涂层）≥1.2mm，钢板做双面防腐喷涂，单面做≥2种工艺的防腐处理;柜体及柜门内外表面经酸/碱洗，防腐蚀环氧树脂粉末喷涂，烘热固化处理。 ▲1.7.2依照GB/T 10125-2021进行酸性盐雾试验检测，要求检测PH值：3.1-3.3，涂层酸性盐雾测试≥96h，测试评级≥10级；（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 1.8内置温湿传感器，实时显示柜内温湿度，超出阈值预警；与后台报警系统联动，实时给出操作提示，对不规范行为进行记录并预警； 1.9内衬板:柜内各空间（上、下、左、右内衬板）均采用PP（聚丙烯树脂）板进行覆盖封装，厚度≥4mm。 ▲1.10电控锁满足防爆认证，符合GB/T 3836.1-2021、GB/T 3836.9-2021；（须提供防爆合格证和第三方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 ▲1.11柜门不设进气孔，柜门与柜体之间安装防火膨胀密封件，密封件应符合GB 16807-2009 或GB 16807-2025的要求，供货交付时须满足项目履约当期现行有效版本强制性国家标准；（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 ▲1.12灯光：每个分区柜门位置带有独立指示灯，每个柜门有单独开关门不同颜色灯光指示。（提供每个柜门单独指示灯光及两种颜色灯光的实物照片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 1.13状态指示：具备异常报警状态灯、柜门开关状态指示灯、电源状态指示灯，可以目视化智能柜状态信息。并可同步到系统给管理人员发送异常预警。 1.14柜体防火性能要求：对柜体进行耐火试验，要求整柜耐火时间不小于 15 分钟。
3		实验室智慧平台技术参数要求：智能管理终端	2.1一体化集成电容触控屏、人脸识别设备(识别角度可调整)、隐藏式热敏标签打印机、嵌入式扫码窗，可同时识别一维、二维等多种编码的标签；
4	★	实验室智慧平台技术参数要求：智能管理终端	★2.2采用组合式设计，符合人体工学，支持落地及桌面安装，以满足不同场景使用需求；落地整体安装整体尺寸(mm)不大于450mm(长)×340mm(宽)×1200mm(高)，桌面安装整体尺寸不大于450mm(长)×340mm(宽)×400mm(高)；（提供落地及桌面安装两种不同安装方式实物照片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

5		实验室智慧平台技术参数要求：智能管理终端	▲2.3设备耐老化：表面使用塑料材质一体注塑成型。其抗紫外线（UV）性能严格遵循 GB/T 16422.3-2022《塑料实验室光源暴露试验方法第 3 部分：荧光紫外灯》标准要求。通过荧光紫外灯暴露试验验证，测试条件光照≥8h，暴露时间≥120h，测试结果：无明显泛黄、粉化、开裂等老化现象（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 2.4人脸识别摄像头：采用≥工业级 200 万 WDR+130 万 NIR 高清图像传感器，RGB≥115DB宽动态，IR为80DB适合复杂的光线环境，搭载100° 无畸变高清300W DP I高清镜头，支持戴口罩识别。 2.5集成多功能唯一性标识生成器、多功能唯一性标识识别器：搭载640*480 CM OS图像传感器，支持常见一维码，二维码，扫描读取。 2.6满足单人、双人脸识别验证人员身份信息，满足试剂危化品管控中的不同需求； 2.7称量系统实现试剂危化品用量的自动称量，称量数据实时上传系统，量程≥6kg，可读性≥0.1g，天平称重台面需做防腐蚀处理； ▲2.8天平放置台采用层叠式抽拉设计，缩小占地面积。隐藏式多维度防脱落抽屉滑轨，称重时可抽出，保障天平平稳；（提供天平放置台抽拉式设计实物照片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 2.9具备语音播报和拾音功能，支持离线语音识别。
			▲3.1软件系统共分为至少2个模块，每个模块对应不同的物资管理流程，系统具备PC端、操控端、手机端三个应用场景；同时操控端系统需至少为2个不同的系统模块及软件流程，与管理的物资使用实际情况对应。（提供操作端2个不同系统模块与对应物资管理的软件界面截图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 ▲3.2实验室库房管理：可自定义建立实验室各个库房信息，图形化模拟各库房内柜体结构，自定义柜体名称、层数、层号等信息，自定义存储各单元内结构，建立直观的库房模拟架构，精确显示位置，绑定实体智能柜子ID，实现物联管控。（提供软件界面截图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 3.3人员管理：可自定义配置实验室人员组织架构，进行人员账号分配，支持批量导入人员信息，支持人脸识别、账号密码等多种身份识别方式，账号数量可无限增加。 3.4权限管理：灵活的权限配置功能，可根据不同人员划分不同角色，开放不同功能，自定义页面显示模块。可独立配置库房使用权限、柜子使用权限、存储单元使用权限。 3.5智能化库存预警：临期预警、过期预警、低库存预警、重复申购预警，异常操作报警，可自定义设计预警时效及统计规则，满足用户多样化需求。 3.6智能监控功能：通过与高清网络摄像头物联，可在web端查看实时监控的同时，具备智能录像功能，利用智能传感器，可实现分条录制各人员针对柜子的操作录像，并与其系统操作记录进行绑定，方便溯源。 3.7申购及采购管理：以完善的OA系统为标准，建立完善的试剂、标准品申购及采购功能，可自定义配置申购及采购流程，申购单完成审批后自动拆分，可按照商品管制类别等多种条件进行筛选，一键导出采购清单，记录采购进度，简化人员工作量。 ▲3.8申领审批功能：可自行定义特殊管控物品类别及管控流程，相对应的特殊物品只能储存于相对应的存储单元内，人员操作需通过相应管理权限人员的审核才可正常领用；（提供软件界面截图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 3.9统计功能：具备多样化统计功能，记录各种物资的入库台账、使用台账、申购采购台账，可分类筛选并导出所需数据，可根据规程文件生成自定义表单，可生成可视化数据模型。 3.10供应商管理：用于对供应商进行维护，包括供应商的增删改查和供应商用户的维护。 3.11供应商报价功能：系统需具备供应商报价功能，支持开放供应商账号，供应商可登录系统查看采购人发布的采购清单并完成报价。 3.12具备统一化门户网站登录以便进入到各物资管理模块。（提供门户网站软件界面截图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 3.13试剂/危化品管理模块

6	实验室智慧平台技术参数要求：危化品及耗材全生命周期管理平台软件	3.13.1称重配置：采购灵活的配置方案，可针对不同类型的试剂/危化品独立配置称量策略，用户可结合实际情况满足多种场景、多种类型试剂/危化品的称重要求实现智能化管理； 3.13.2流程管理：可自定义设置各种工作流程，可以按管理对象的类型分别设置相应的管理流程；可对申领、申购、核销、转库、报废、期间核查等流程进行个性化配置管理；可设置多级多人多方式的审批流程，支持会签和或签管理； 3.13.3转库及出库管理：针对需要转库或者专人出库的试剂进行出库操作，自动匹配符合申请需求的试剂进行出库，支持一键出库，查询出库，扫码出库，部分出库等多种出库模式。提供转库/出库单据打印功能，可查看待转库/出库的申领单据； 3.13.4支持多类型的在库试剂查询，如按品名、CAS等，用户查询到目标试剂后有按钮可直接开锁（权限范围内）或查询相应的SDS信息，并可设置在领用某种试剂时要求强制阅读该试剂的SDS后方可开启柜门领用或直接查询相应的SDS信息； 3.13.5系统应存储有涵盖全部危化品种类的化学品存放配伍禁忌数据库，包括但不限于2828种危险化学品须全覆盖并及时更新，用户可便捷查询（移动端和电脑端）；根据结构化SDS数据库对用户进行必要的风险信息提示；如有错误可修改编辑；如果智能操控台端也存有该数据库，则及时将更新（或修改）推送至各智能操控台进行更新；（提供软件界面截图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 3.13.6入库：图形化显示各柜体及各存储单元内物品存放情况、位置、状态等信息，支持手动编辑/快速选择/批量导入等多种入库方式；可批量生成各物品唯一性标识、批量完成入库，自动绑定所有物品信息及人员操作信息。针对试剂/危化品可具备混放预警提示； 3.13.7领用：支持模糊搜索、多条件组合搜索等多重检索功能，一键查询库内物品信息、位置；支持物联智能锁控功能，一键开锁；可通过扫描枪进行扫码领用，可记录用途，自动生成对应领用台账。 3.13.8归还：针对需归还的物品，采用责任到人的管理模式，实验人员只可归还本人领用物品； 3.13.9危化品单独管控：具备危化品单独管控模块，危化品需建立专用危化品模板方可入库，自动绑定对应危险性类别等相关信息，可批量生成唯一性条码标签，批量完成入库； 3.13.10可自行定义特殊管控物品类别及管控流程，对应类别物品需经过设定流程才可完成领用，符合危化品“双人验收、双人审批、双人双锁、双人领取、双本台账”的管理要求； 3.13.11废弃物管理功能：系统具备完善的废弃物信息记录，满足实验室废弃物管理要求。 3.14耗材管理模块 3.14.1入库：图形化显示各柜体及各存储单元内物品存放情况、位置、状态等信息，支持手动编辑/快速选择/批量导入等多种入库方式；可批量生成各物品唯一性标识、批量完成入库，自动绑定所有物品信息及人员操作信息。针对耗材可设定物品包装规格，可采用不同包装规格入库，方便管理。 3.14.2领用：支持模糊搜索、多条件组合搜索等多重检索功能，一键查询库内物品信息、位置；支持物联智能锁控功能，一键开锁；可通过扫描枪或手机端进行扫码领用，可记录用途，自动生成对应领用台账。 3.14.3归还：针对需归还的物品，采用责任到人的管理模式，实验人员只可归还本人领用物品，具备PC端&手机端扫码归还功能，需记录使用量，生成对应台账。 3.14.4系统默认显示常用的模板信息，也可通过搜索或扫码耗材标签条码搜索耗材；如无可用模板，可以在系统后台试剂模板中添加耗材模板。 3.14.5可在主页面点击查询，显示常用的耗材列表。可通过查询、扫码的方式进行搜索。当需要领取多种耗材时，可以将耗材先添加至待领用，可一性次领取多种耗材。 3.14.6多样化耗材流程管控：针对实验耗材可设定多种管理流程，支持直接领用、申请领用、库管分配等多种管理模式，满足用户实际管理需求。
---	---------------------------------	---

标的名称：快速气体检测仪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快速气体检测仪技术参数要求	1、检测气体：一氧化碳、硫化氢、氧气、二氧化碳、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至少包含苯、甲苯、二甲苯)、氯气、氯化氢、甲醛、环氧乙烷等气体； 2、检测范围及分辨率： 一氧化碳：检测范围0-100ppm，分辨率≤0.01ppm 硫化氢：检测范围0-100ppm，分辨率≤0.01ppm 氧气：检测范围0-30%VOL，分辨率≤0.01%VOL 二氧化碳：检测范围0-5000ppm，分辨率≤1ppm 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检测范围0-100ppm，分辨率≤0.01ppm 氯气：检测范围0-10ppm，分辨率≤0.01ppm 氯化氢：检测范围0-10ppm，分辨率≤0.01ppm 甲醛：检测范围0-10ppm，分辨率≤0.01ppm 环氧乙烷：检测范围0-100ppm，分辨率≤0.01ppm 3、检测方式：内置泵吸式； 4、传感器配置：电化学，催化燃烧，PID光离子； 5、数据存储容量：≥10万条数据容量； 6、充电锂电池供电, 电池容量≥10800mAh； 7、通讯接口：USB（充电与通讯）； 8、≥3.5英寸液晶显示； 9、报警种类：浓度报警、欠压报警、故障报警。 10、防护等级：≥IP66； ▲11、具备防爆性能，防爆等级不低于Ex ia IIC T4 Ga；（提供防爆合格证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

标的名称：离子色谱淋洗液发生器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离子色谱淋洗液发生器技术参数要求	1工作条件： 1.1环境温度范围+5 - +45° C，相对空气湿度最大为80%； 1.2外部供电单元：输入端电压范围100至240VAC；频率范围50至60Hz，电流最大1.5A； 2、自动化制备氢氧化钾淋洗液，只需通入纯水，通过控制电流即可产生所需浓度的淋洗液，从而可以实现等度和多步梯度淋洗； 3、流速范围：0.1至3.0ml/min； 4、压力范围：最高21MPa； 5、耐受有机溶剂：最高25%甲醇； 6、淋洗液浓度范围：0.1至100mmol/L； 7、梯度类型：多阶梯度； 8、具备脱气功能：在线高压脱气，去除制备过程中产生的气体，确保基线稳定； 9、具备漏液传感功能； 10、配备高容量抑制器； 11、配置连续捕获装置，可以阻隔氢氧离子(OH-)以外的所有阴离子，保证淋洗液的高纯度； ▲12、软件控制：可与采购人现有瑞士万通离子色谱主机兼容，实现整套仪器一体化控制，在统一操作软件内完成设置梯度淋洗。（提供软件截图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

标的名称：全自动核酸提取仪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全自动核酸提取仪技术参数要求	▲1、处理能力：一次性最大完成量≥96个样本的提取（提供生产厂家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第三方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 2、操控方式：通过仪器内置的液晶触摸屏进行触控操作或扫码枪操控； ▲3、混合方式：通过磁棒保护套旋转混匀，降低气溶胶产生；（提供生产厂家的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第三方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 4、磁珠残留率：≤1%； 5、单次运行时间：≤13分钟； 6、处理体积：30-1000ul； 7、温度控制范围：裂解加热：30℃-120℃、洗脱加热：30℃-120℃； 8、程序管理：仪器内置常用实验程序≥10组，可根据需要进行新建、编辑、删除程序等操作； 9、程序储存：最大可存储≥1000个程序； ▲10、二维码识别：可外接扫码枪、扫描后自动识别试剂盒二维码所带程序，一键运行，无需进行程序编辑，避免程序编辑错误或者选错仪器内置程序导致的实验失败及试剂耗材损耗（提供设备界面具有扫码功能图片及试剂耗材板上具有可扫描的二维码的图片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证明）； ▲11、实验溯源功能：具备实验溯源功能，设备记录实验时间、所用试剂名称、型号、批号等信息，可对实验结果进行溯源（提供设备界面截图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 12、自动舱门：实验舱门可自动开关，防紫外舱门，防止紫外对实验人员伤害； 13、污染防控：实验舱具备负压排气过滤模块，其中的生物滤棉可吸附其中的核酸气溶胶，避免气溶胶对实验室造成污染。 14、适用耗材：至少满足单条六联管、96深孔板2种耗材。

标的名称：低温高速离心机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低温高速离心机技术参数要求	1、最高转速≥18000rpm，最大离心力≥30000xg，最大容量≥6x100ml，时间设置1s—99h59min59s； 2、具有≥9级加速，≥10级减速，500-18500rpm可调参数，1rpm升速，1xg升速； ▲3、生物安全性转头4x100ml、24x1.5ml、6x50ml，实现转子放入即可实现静态识别，锁定最高转速；（提供生产厂家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第三方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 4、温度设置范围：-20~40℃，温度精度≤±1℃，转速精度≤±10rpm，噪音：≤52 dB； ▲5、机器配置≥7英寸液晶屏，可wifi升级操作程序（提供生产厂家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第三方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 6、离心程序量≥1000条，计时方式≥4种，可设置自动预冷时间，到达时间后自动进入制冷状态； ▲7、机器自带电子水平仪可实时辅助校准水平状态且标配USB插口可直接导出运行数据（提供生产厂家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第三方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 8、机器应具备多种报警提示，转子识别报警，过压欠压报警、电机超速报警、无转子信息报警、制动异常报警、通讯故障报警、寿命提醒报警等多种报警功能； 9、机器应满足3层及以上的保护层且配置抗震门锁，螺纹自动吸入拉紧，保障使用安全； 10、机器应采用316不锈钢内胆，转子材质铝合金，耐用抗腐蚀； 11、转子配置：角转子6x50ml（尖底）≥1个，15ml尖底适配器≥6个。

3.3.服务要求

3.3.1.服务内容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符号标识	服务要求名称	服务要求内容
1	★	售后服务要求	★(1)中标人负责设备包装、运输、安装、调试。货物送达现场后，中标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3日内到达现场组织安装、调试，达到正常运行要求，保证采购人正常使用（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针对本项内容单独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		售后服务要求	(2)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中标人应对采购人操作人员进行操作和维护培训，直至采购人的操作人员能独立熟练操作，能完成一般常见故障的维修工作。
3	★	售后服务要求	★(3)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3年，质保期间有专门的质保服务电话。接到采购人电话后，质保工作人员须在48小时内到现场提供相关技术保障。（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针对本项单独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4	★	商务要求	(1)供货期限：合同签订后30日内将货物送达交货地点。 (2)交货地点：成都市新都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成都市新都区卫生监督所）。 (3)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10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货物送达并验收合格后10日内支付合同金额剩余的60%。 2)中标人须提供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采购人收到后10日内支付相应货款。因中标人单方面没有准备完整的完税发票或凭证资料造成付款延时由中标人承担一切后果，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履约验收 1)验收主体：采购人。 2)验收方式：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3)验收时间：在中标人发出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组织验收。 4)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5)履约验收标准：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技术履约验收。 (5)若本次采购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中标人应当按照（财办库〔2020〕123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具体包装要求执行。采购人按照（财办库〔2020〕123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具体包装要求进行验收，必要时可要求中标人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5		其他要求	(1)为保障本项目的顺利实施，供应商须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人员配置方案及技术指导措施；②设备后期维保措施；③退换货方案；④服务响应时间、上门响应时间和故障排除时间；⑤产品培训方案。 (2)为保障本项目的顺利实施，供应商须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备货计划方案及货源质量保障措施；②供货进度保障方案；③运输方案；④交付验收标准及方案；⑤安装调试方案。
6	★	其他要求	★(3)本项目购置清单中如涉及国家强制认证（如CCC认证、信息安全产品认证、销售许可证等），供应商须承诺投标产品均符合国家强制认证的相关规定，中标后在供货时一并提供相关复印件（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针对本项单独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鲜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7	★	其他要求	★质量要求（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针对本项内容单独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1) 供应商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 本项目货物必须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所涉及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如有最新标准按最新标准执行。 (3) 货物本身质量出现问题，供应商应负责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8		说明	注：1. 以上带“★”号条款为本项目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 2、带“▲”号的为重要条款，用于评分，如不满足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3、本项目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的，以提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为准判断是否偏离。未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的，以应答表为准。 4、本项目规定的国家、行业、地方等标准如有最新标准，均按最新标准执行。

3.3.2.商务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符号标识	商务要求名称	商务要求内容
1	★	交货时间	签订合同后30日内
2	★	交货地点	成都市新都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成都市新都区卫生监督所）
3	★	支付方式	分期付款
4	★	付款进度安排	1、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 2、货物送达并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00%
5	★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检验与验收要求：（1）产品外观、颜色、规格、数量及材质等应符合相关产品标准的要求。（2）乙方提供的质量合格证等文件应齐全，与所提供的产品相符。（3）产品到货检验、验收时及产品安装后以及运行时均应持续达到相关技术要求。2、乙方在发货之前，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对产品的质量、性能进行准确和全面的检验。3、到货初步验收：产品抵达交货地点后，甲方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对产品品种、型号、规格、数量和外观进行验收。甲方在进行初步验收时，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数量和外观不符合相关产品标准，甲方有权拒绝签收和解除合同。 4、付款前的质量检测：甲方经初步验收合格并签收产品后，在付款前有权委托质量检测机构对产品作进一步的检测。5、日常使用过程中的检测：在产品使用过程中，如甲方发现产品质量或规格不符，或证明产品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格的原材料等），甲方可以送请具有国家鉴定资质的第三方进行质量检验。经检测产品质量存在问题的，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维修、更换，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和甲方因此发生的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保险费等费用。经检测产品质量不存在问题的，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

6	★	包装方式及运输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7	★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3年，质保期间有专门的质保服务电话。接到采购人电话后，质保工作人员须在48小时内到现场提供相关技术保障。
8	★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以合同约定为准

3.4.其他要求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本项目适用):(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可享受价格扣除，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在中国境内生产;(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2)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3)供应商应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原件(格式见附件《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本国产品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第四章 资格审查

开标完成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类似证明材料、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7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8	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1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联合体各方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如投标人合同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中分包意向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	-------------------------------

4.3.特定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投标人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政策法规要求：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经营企业的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投标人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政策法规要求：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经营企业的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2	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要求并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	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要求并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等法律制度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独立评标。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政府采购活动参与各方原则上通过交易系统在线沟通、提示、告知有关情况，最终评审意见以签署的评审报告为准。评标过程中需要投标人电子签章的，投标人应按规定加盖电子印章。评标委员会成员在签署评标报告时，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可以线下签署后，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如遇需及时联系供应商的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监督人员监督下，通过线下电话等方式联系供应商沟通、提示、告知有关情况，但不得干预或者操纵电子化采购活动、影响采购公平公正。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违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一、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财政部有特殊规定的，按照财政部有关规定执行。评审专家由代理机构采取随机方式在采购平台的评审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登录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评审专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评审专家数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交易系统中暂停采购活动，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四）根据需要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五）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六）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七）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评标程序

5.3.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5.3.2.停止评标的情形

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
-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交易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将停止评标的情形和具体原因通过交易系统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人、代理机构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3.3.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要求，对符合资格要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反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需要投标人进行承诺的实质性要求。	无需投标人单独提供材料进行响应，只需投标人承诺严格遵守并执行的相关实质性要求。编制、提交投标文件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由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进行确认，评标委员会通过开标记录表进行查看。	投标（响应）函
2	符合性审查内容说明	本项目因一体化平台固定格式，第五章评标办法5.3.3.符合性审查中符合性审查内容(需要投标人进行承诺的实质性要求)具体标准和要求(无需投标人单独提供材料进行响应，只需投标人承诺严格遵守并执行的相关实质性要求)无法修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服务要求、商务要求中有要求的，投标人均须按要求进行响应，否则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投标（响应）函

3	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	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响应）函
4	第三章列为实质性条款的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均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第三章中列为实质性条款的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 投标人认为应当提供的其他材料,商务应答表,除资格性审查要求的证明材料外, 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5	其他无效条款	除资格性审查要求的证明材料外,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均已提供。	除资格性审查要求的证明材料外, 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满足以上符合性审查要求的, 则通过符合性审查; 如有任意一项未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 或符合性审查完成后,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还存在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并在评标报告中载明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具体原因。

5.3.4解释、澄清、说明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 可以要求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书面解释。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当书面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 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不得影响投标人公平竞争。评标委员会和供应商应当通过交易系统制定、确认、交换相关澄清、说明文件。除供应商已明确表示澄清、说明完毕的外, 给予供应商澄清、说明的时间不得少于30分钟。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 投标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报价表为准;
-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报价表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投标人经交易系统加盖电子印章确认提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四、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 以中文文本为准。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 投标人应通过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 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或者确认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 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职责, 不得滥用权力。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5.3.5.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 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综合比较和评价。

5.3.6.评标委员会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 评标委员会成员复核、确认各自评审意见, 汇总形成评审结果, 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5.3.7.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一、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二、评标委员会采纳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通过交易系统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代理机构认为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三、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5.3.8.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 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

一、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投标人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人响应的产品同时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按认定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累计计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在排名并列的中标候选人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

如本项目的采购包涉及核心产品的，在按投标人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环节前，对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任意一个核心产品是相同品牌时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投标人），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未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不再递补为中标候选人。

二、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按投标人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投标报价且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人响应的产品同时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按认定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累计计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在排名并列的中标候选人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

如本项目的采购包涉及核心产品的，在对投标报价进行评标前，对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人参加评标（任意一个核心产品是相同品牌时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投标人）；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名投标人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未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不再递补为中标候选人。

5.3.9.出具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署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审结果经代理机构核对无误后，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确认。评标报告签署前，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对已评环节的评标意见进行修改调整，并在评标报告中进行记录。评标报告签署后，评标意见生效，除符合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情形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评标结果。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3.10.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明确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同无意见。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4.评标方法、细则及标准

5.4.1.评分办法

（一）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

$$\text{投标报价得分}=(\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times100$$

$$\text{评标总得分}=\text{F1}\times\text{A1}+\text{F2}\times\text{A2}+.....+\text{Fn}\times\text{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说明：

-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二）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4.2.评标细则及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评审内容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技术参数	①供应商针对“技术要求”中的一般技术参数条款（未标注“▲”和“★”的条款，共计80条）的响应得分规则如下：一般技术参数条款响应得分=（供应商满足一般技术参数条款的数量/一般技术参数条款的总数量）*20分。 ②供应商针对“技术要求”中的“▲”技术参数条款（共计20条）的响应得分规则如下：“▲”技术参数条款响应得分=（供应商满足标注“▲”技术参数条款的数量/“▲”技术参数条款的总数量）*30分。注：1、招标文件各设备技术参数要求中有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以技术参数要求中的要求为准，未提供将视为负偏离。未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以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为准。2、标注“★”的条款为本项目实质性要求，不作为本项评审。3、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50.0000	客观	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

详细评审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内容包含：①售后人员配置方案及技术指导措施；②设备后期维保措施；③退换货方案；④服务响应时间、上门响应时间和故障排除时间；⑤产品培训方案，提供上述全部内容无缺失、无缺陷得10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一处缺陷扣1分。（缺陷是指：①项目名称或地点区域错误、采购人名称或项目编号错误、②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或直接套用其他项目方案、③内容前后矛盾、④仅有框架或标题、⑤适用的规范（标准）错误或与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规范（标准）不符、⑥标题与内容描述不符、⑦商务应答或投标产品技术应答表正确，但在项目实施方案中出现与商务应答表或投标产品技术应答表不一致的描述、⑧存在不可实现的夸大情形、⑨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行业的文字内容等任何一种情形）。	10.0000	主观	售后服务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投标文件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审，内容包括：①备货计划方案及货源质量保障措施；②供货进度保障方案；③运输方案；④交付验收标准及方案；⑤安装调试方案，提供上述全部内容无缺失、无缺陷得10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一处缺陷扣1分。（缺陷是指：①项目名称或地点区域错误、采购人名称或项目编号错误、②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或直接套用其他项目方案、③内容前后矛盾、④仅有框架或标题、⑤适用的规范（标准）错误或与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规范（标准）不符、⑥标题与内容描述不符、⑦商务应答或投标产品技术应答表正确，但在项目实施方案中出现与商务应答表或投标产品技术应答表不一致的描述、⑧存在不可实现的夸大情形、⑨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行业的文字内容等任何一种情形）。	10.0000	主观	项目实施方案
价格评审	报价	$\text{报价得分} = (\text{基准价} \div \text{评审价}) \times \text{分值}$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审价最低的为基准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基准价和评审价。注：不涉及价格扣除的评审价=投标（响应）报价，涉及价格扣除的评审价=投标（响应）报价×（1-扣除比例）。	30.0000	客观	报价表

价格扣除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以“C1”表示）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	----------------

1	落实本国产品政策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0.00%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全部产品是指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	---	--------	---	----------------

注：根据相关规定，对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采购包，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投标人可同时享受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和实施本国产品标准价格评审优惠，相关价格评审扣除均应在投标人原始报价基础上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优先采购产品评审细则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5.5.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如本项目采购包涉及核心产品，经符合性审

查，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5.6.定标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一、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二、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三、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5.7.评标委员会义务

评标委员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人、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投标人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交易系统向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8.评标委员会成员工作纪律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关于评标委员会成员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代理机构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人、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 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 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 投标(响应)函

详见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 报价表

详见附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 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 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

详见附件: 除资格性审查要求的证明材料外, 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 项目实施方案

详见附件: 售后服务方案

详见附件: 投标人认为应当提供的其他材料

详见附件: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第七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政府采购合同(文本).docx